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

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晓义，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操更生，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海波，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工作严谨、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

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